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:蔡羽凌

電話: 02-27208889分機3327 電子信箱: af643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勞動字第1120117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5866317\_1120117003\_1\_ATTACH1.pdf、

25866317\_1120117003\_1\_ATTACH2.pdf \cdot 25866317\_1120117003\_1\_ATTACH3.pdf \cdot

25866317\_1120117003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、 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及112年3月16日 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,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4月28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,並自112 年5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2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·

1 2023485494<del>X</del>



第1頁,共1頁